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被保险人范围及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险，是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管理团队履职的积极性。本次购买董责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